

# 建筑工程木工劳务承包合同 建筑劳务分包合同书(通用9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建筑工程木工劳务承包合同篇一

甲方(发包单位)：

乙方(承包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建设工程劳务作业合作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劳务作业分包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工程内容、性质及数量：

四、工程工期：

五、工程质量要求：

六、工程造价：

七、工程承包方式及取费标准：

八、工程价款的拨付及结算方式：

九、本工程由甲方按工程施工的进度计划供应材料，其规格、型号等均由甲方核验后乙方点交签证。其中：

十、考核验收：本合同甲方要求在四个方面对乙方进行考核后方可结算：

1、安全生产：乙方应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2、工程质量：坚持工程质量标准，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等有关要求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要求。

3、工程工期：

4、文明施工：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

十一、甲方责任：

1、组织有关人员对乙方进场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综合治理等方面的教育，做好日常监管工作。

2、组织及负责对乙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施工技术、措施等方面的交底。

3、负责对乙方施工人员的安全、工程质量、文明施工等方面的工作进行指导、监控，并按规定及时做好验收工作。

4、负责解决乙方进场施工作业人员的住宿、就餐等问题，并及时对其进行卫生等方面工作的指导、监管。

5、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十二、乙方责任：

1、按甲方的各项交底要求，严格按国家操作规范和施工验收规范，精心组织施工。

2、按甲方的工期计划要求，认真编制施工作业计划，每月应按时完成甲方下达的月工期计划。

3、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劳务作业人员工资。

4、严格执行安全协议书中的规定，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措施，做好各项基础工作。

5、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办理好进场前的规范用工手续。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等有效证件。

(2)乙方进入甲方施工区域的生产作业人员，应出具作业人员身份证件、特殊工种操作证件等有效证件。

6、乙方应加强对劳务作业人员的管理，自觉遵守各项管理规定。

十四、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必须同时签订下列合同附件。下列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安全生产协议书；

2、治安、保卫、防火等协议书。

十五、甲、乙双方就材料、设备、工具物品、工艺等方面的

事项，可另行约定。

## 十六、违约责任：

1、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不履行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元，甲方尚应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顺延延误的乙方工作时间。

2、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因自身原因延期交工的，每延误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元的违约金；

(3)乙方不履行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应向甲方支付元的违约金，乙方尚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延误的乙方工作时间不予顺延。

3、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本工程甲方委派 同志为现场负责人，乙方委派 同志为现场负责人，共同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各项约定。

## 十八、争议：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可自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本合同自签定后即生效，至全部工程作业内容竣工验收、工程价款结清后即失效。

二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另订补充协议。本合同正本壹式叁份，双方各执壹份，另壹份报工程所在地

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劳务作业分中心登记备案。本合同副本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建筑工程木工劳务承包合同篇二

甲方：

乙方：

为共同搞好的施工生产工作，顺利完成工程施工任务。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和甲方与工程建设单位签定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甲乙双方就该工程的木工部分工程量内容劳务承包（包括自负、低耗品、劳保用品）等事宜，经协商达成协议，签定本合同，供双方信守。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4、工程承包方式为包工不包料。工程施工内容： 图纸内所有木工工程量，按实际工程量结算；增减项目需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单价签认后生效，才能进行施工。

5、双方商定本工程工期全部施工及安装项目。即自年月日起计。

6、乙方签订合同前必须交付元人民币工程进度保证金于甲方、开工一个月后能达到甲方施工进度要求，退还给乙方。

7、承包范围及价格： 范围： 模板制作、模板安装、机具、铁

丝、铁钉。价格：按模板展开实面积，每平方米26元（含基础）。

- 1、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设备等设施。
- 2、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办理验收结算。
- 3、甲方指派人员参与或监督工程施工，甲方所派人员的行为，甲方应予以承认。
- 4、及时履行乙方的其他协助义务。

- 1、乙方派出专职工地分项班组长，负责合同的履行，按图纸的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2、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对施工现场的防火安全负责。

- 3、严格按照甲方签认的图纸或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施工和检查。

- 4、工程完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和施工成品进行保护。

- 5、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管理安排

- 1、甲方按乙方每月完成工程量的70%支付工程量款。

- 2、主体封顶验收后，甲方支付乙方已完成工程量款的90%

- 3、工程竣工验收一个月后甲方付清全部工程量款给乙方。

- 4、乙方每月必须凭工人当月工资表到甲方财务办理工资款。否则甲方不给予办理；

1、本工程甲方施工的材料，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分别在工程施工之日前三日之内，由甲方采购供应到工地现场。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和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甲方供应的部分材料由乙方验收后保管。

1、甲方的责任：甲方原因影响工期相应延长，造成乙方损失，不能按时提供材料、设备；不能按期支付工程款，甲方承担相应的费用。

违反操作常规，造成人员伤害，责任由乙方全部负责。

3、由于乙方施工造成甲方物品损坏，乙方应以及时修复或赔偿。

1、乙方必须按甲方签定图纸施工、安装。

2、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变更设计、停止施工或增减项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列明停止施工或变更、增减原因、时间、材料等。乙方根据变更要求，两天内向甲方提交变更所采取措施、增减的造价（因停工等原因造成的材料浪费）等费用清单。

3、隐蔽工程在隐蔽前，由乙方通知甲方到场验收，甲方两天内不验收，乙方可自检后隐蔽，并如实填写隐蔽记录，甲方应予以承认。

1、由于甲方原因，在施工当中导致延期或中途停工，除顺延工期外，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应支付乙方1000元；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预付工程款，每拖期一天，按付款金额的1%加付滞纳金。

2、按甲方和乙方协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由于乙方原因，逾期完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1000元违约金。如三个工作日

内还未能调动人员完工。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无条件退场。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如有不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互利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调解不成，双方同意向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年月日 年月日

## **建筑工程木工劳务承包合同篇三**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和条款，以及施工规范的规定，由湖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项目工程。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现甲方将该项目劳务工程、施工机械设备及部分周转材料承包给乙方。为明确甲乙双方在工程建过程中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在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下达成一致，特签定如下条款。

一、承包形式：包工(含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

二、承包内容：根据甲方提供蓝图的内容确定如下：

1、钢筋工程制作、焊接、机械、绑扎及人工安装。

- 2、模板工程人工、材料、机械、支撑脚手架全包。
- 3、外脚手架材料、人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全包。
- 4、砼工程、砌体、内外墙天棚抹灰、外墙保温、屋面找平、楼地面、人工机械。
- 5、施工用水、电、材料、人工(甲方水电供至水电表上，本工程中预埋及水电安装甲方负责)。
- 6、所有乙方施工用的机械设备安装、检测验收(设备基础及安装所需的土建材料甲方提供)。
- 7、基础及地下室工程中的砖模砌体、梁基成型、施工排水、砼、砌体、抹灰、地面找平、护坡、以及本工程中的分中划线全包(甲方负责退土)。

三、合同价款：合同总价约为 万元。承包内容中，竣工按国家规定计算建筑面积，办理结算，每平方米按 元计价；地下室含伐板基础，消防水池及通道，每平方米按 元计价(注一号楼1层高5.5米，2层高3.8米，二号楼架空层\*米)。

#### 四、付款及结算方式：

- 1、根据工程完成进度付款，分为基础完工30万元、主体完工50%：25万元、主体竣工25万元、砌体完工25万元、内外墙粉饰完工25万元、竣工验收30万元，共计\*万元，约60%。
- 2、竣工结算时，乙方承担房屋 1 套，冲抵余下40%款额，余下40%待本工程入住率达80%结清(限时两年内，竣工后乙方随时卖房可抵冲工资款)。

#### 五、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施工中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管理人员、项目部、业主、质监及

监理部门的质量检查、监督、工程竣工经综合评定达到合格等级。

## 六、工程工期

1、乙方必须按甲方总体施工进度计划组织人员，确保工程的顺利完工。

2、工程从基础伐板开始计算工程工期，总工期为 240 天(20xx年9月10日至20xx年5月10日)。

3、不可抗事件发生，工程相应顺延。

4、工期延误一天，甲方处乙方每天500元罚金，提前一天甲方给予每天500元奖励。

5、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待料，及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材料损失的，双方按实际发生额进行赔偿。

## 七、安全生产

1、乙方必须服从甲方项目部的监督管理，遵守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条例，乙方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管理教育，做好相应的防护工作，对违章人员甲方随时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2、施工安全保险，乙方承担1.4万元，其余部分由甲方负责买至赔额达到60万元。

3、乙方向甲方缴纳拾万元安全保证金，甲方将从40%余款中扣除，若因安全事故对甲方资质造成重大负面影响，拾万元保证金不予退还，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工程完工退还给乙方(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2万元内，一切经济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 八、施工现场管理

1、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施工现场管理条例，对施工材料、机械、设备必须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现场保证整洁、通畅、堆放有序。

2、文明施工，安全作业，杜绝野蛮行为。各部分项必须做到工完场清，做到材料无浪费，施工无返工，如有发生甲方有权处以罚款。

3、甲方必须总体布置现场，合理调度，保证水电路正常畅通。

## 九、甲乙双方责任

### 甲方责任：

1、及时提供施工蓝图及变更文件。

2、负责图纸会审，对质量安全隐蔽工程、基础主体及时组织验收。

3、按合同约定时限三日内给付工资款。

4、指导乙方现场施工，现场监督检查质量、安全、及时核定工期。

5、行使甲方应尽责任、权利和义务。

### 乙方职责：

1、按图施工，质量自检，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等级，并保证验收合格。

2、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按期完成工程任务。

3、服从甲方管理和安排，确保及时进行质量保修。

## 十、工程保修

本工程保修期为一年，一年内乙方必须为甲方提供及时的保修范围内事项，若乙方不能及时保修，甲方有权自行安排，按实际发生费用从乙方保修金中扣除。

## 十一、其它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签字生效，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以上合同条款，任何一方不得终止合同，若一方严重违约或确已无继续履约能力时，另一方可要求对方支付赔偿违约金伍万元。本合同保修期完，工程款结清自动失效。

未经事宜，双方协商补签，与本合同法律效力同等。

甲 方： 乙 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程承包人(施工总承包人或专业工程承(分)包人)：

劳务分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或专业承(分)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分)包合同”），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1、劳务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

发证机关：

资质专业及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 2、劳务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劳务内容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分包范围：

提供分包劳务内容：

## 3、分包工作期限

开始工作日期： 年 月 日结束工作日期： 年 月 日总日历  
工作天数为： 天

##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按总(分)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  
《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  
定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质量评定 等级。

## 5、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

(2) 本合同附件；

(3) 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4) 本工程施工专业承(分)包合同。

## 6、标准规范

除本工程总(分)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1)

(2)

## 7、总(分)包合同

7.1 工程承包人应提供总(分)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供劳务分包人查阅。当劳务分包人要求时，工程承包人应向劳务分包人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的副本或复印件。

7.2 劳务分包人应全面了解总(分)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

## 8、图纸

8.1 工程承包人应在劳务分包工作开工 天前，向劳务分包人提供图纸 套，以及与本合同工作有关的标准图 套。

## 9、项目经理

9.1 工程承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  
职务： ， 职称： 。

9.2 劳务分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

职务： ， 职称： 。

## 10、工程承包人义务

10.2、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工程承包人完成劳务分包人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在 年 月 日前向劳务分包人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劳务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交付要求为： 。

(3)在 年 月 日前向劳务分包人提供相应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4)在 年 月 日前完成办理下列工作手续(包括各种证件、批件、规费，但涉及劳务分包人自身的手续除外)：

10.7、按本合同约定，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劳动报酬；

10.8、负责与发包人、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 11、劳务分包人义务

11.6、按时提交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配合工程承包人办理交工验收；

11.9劳务分包人须服从工程承包人转发的发包人及工程师的指令。

11.10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劳务分包人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劳务分包人应承担并履行总(分)包合同约定的、与劳务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 12、安全施工与检查

12.1、劳务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劳务分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劳务分包人承担。

12.2、工程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工程承包人不得要求劳务分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工程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工程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 13、安全防护

13.1、劳务分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承包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13.2、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工作(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劳务分包人应在施工前1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实施，由工程承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13.3、劳务分包人在施工现场内使用的安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及其他保护用品)，由劳务分包人提供使用计划，经工程承包人批准后，由工程承包人负责供应。

### 14、事故处理

14.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劳务分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工程承包人，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

14.2、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相关规定处理。

## 15、保险

15.1、劳务分包人施工开始前，工程承包人应获得发包人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的保险，且不需劳务分包人。支付保险费用。

15.2、运至施工场地用于劳务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工程承包人办理或获得保险，且不需劳务分包人支付保险费用。

15.3、工程承包人必须为租赁或提供给劳务分包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工程承包人自行投保的范围(内容)为： 。

15.4、劳务分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劳务分包人自行投保的范围(内容)为： 。

15.5、保险事故发生时，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 16、材料、设备供应

16.1 劳务分包人应在接到图纸后 天内，向工程承包人提交材料、设备、构配件供应计划(具体表式见附件一);经确认后，工程承包人应按供应计划要求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和供应时间等组织货源并及时交付;需要劳务分包人运输、卸车的，劳务分包人必须进行，费用另行约定。如质量、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要求，劳务分包人应在验收时提出，工程承包人负责处理。

16.2 劳务分包人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工程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因保管不善发生丢失、损坏，劳务分包人应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6.3 工程承包人委托劳务分包人采购下列低值易耗性材料(列明名称、规格、数量、质量或其他要求)：

采购材料费用为：（单价）

采购材料费用为：（单价）

采购材料费用为：（单价）

采购材料费用为：（单价）

16.4 工程承包人委托劳务分包人采购低值易耗性材料的费用，由劳务分包人凭采购凭证，另加 %的管理费向工程承包人报销。

## 17、劳务报酬

17.1 本工程的劳务报酬采用下列任何一种方式计算：

(1) 固定劳务报酬(含管理费)；

(2) 约定不同工种劳务的计时单价(含管理费)，按确认的工时计算；

(3) 约定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含管理费)，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

17.2 本工程的劳务报酬，除本合同17.6规定的情况外，均为一次包死，不再调整。

17.3 采用第(1)种方式计价的，劳务报酬共计 元。

17.4 采用第(2)种方式计价的，不同工种劳务的计时单价分别为：

，单价为 元；

，单价为 元；

，单价为 元；

，单价为 元；

，单价为 元。

17.5 采用第(3)种方式计价的，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分别为：

，单价为 元；

，单价为 元；

，单价为 元；

，单价为 元；

，单价为 元。

17.6 在下列情况下，固定劳务报酬或单价可以调整：

(2) 后续法律及政策变化，导致劳务价格变化的，按变化前后价格的差额予以调整；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18、工时及工程量的确认

18.1 采用固定劳务报酬方式的，施工过程中不计算工时和工程量。

18.2 采用按确定的工时计算劳务报酬的，由劳务分包人每日将提供劳务人数报工程承包人，由工程承包人确认。

18.3 采用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劳务报酬的，由劳务分包人按月(或旬、日)将完成的工程量报工程承包人，由工程承包人确认。对劳务分包人未经工程承包人认可，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劳务分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承包人不予计量。

## 19、劳务报酬的中间支付

19.1 采用固定劳务报酬方式支付劳务报酬的，劳务分包人与工程承包人约定按下列方法支付：

(1) 合同生效即支付预付款 元；

(2) 中间支付：

第一次支付时间为 年 月 日，支付 元；

第二次支付时间为 年 月 日，支付 元；

.....

19.2 采用计时单价或计件单价方式支付劳务报酬的，劳务分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双方约定支付方式为 。

19.3 本合同确定调整的劳务报酬、工程变更调整的劳务报酬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劳务报酬，应与上述劳务报酬同期调整支付。

## 20、施工机具、周转材料供应

20.1 工程承包人提供给劳务分包人劳务作业使用的机具、设备，性能应满足施工的要求，及时运入场地，安装调试完毕，运行良好后交付劳务分包人使用。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由工程承包人依据本合同委托劳务分包人采购的除外)应按时运入现场交付劳务分包人，保证施工需要。如需要劳务分包人运输、卸车、安拆调试时，费用另行约定。

20.2 工程承包人应提供施工使用的机具、设备一览表见附件二。

20.3、工程承包人应提供的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一览表见附件三。

## 21、施工变更

21.1 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劳务分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劳务分包人按照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21.2 因变更导致劳务报酬的增加及造成的劳务分包人损失，由工程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变更减少工程量，劳务报酬应相应减少，工期相应调整。

21.3 施工中劳务分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劳务

分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工程承包人的直接损失，由劳务分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1.4 因劳务分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劳务分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劳务报酬。

## 22、施工验收

22.1 劳务分包人应确保所完成施工的质量，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劳务分包人施工完毕，应向工程承包人提交完工报告，通知工程承包人验收；工程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劳务分包人的上述报告后7天内对劳务分包人施工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或者工程承包人在上述期限内未组织验收的，视为劳务分包人已经完成了本合同约定工作。但工程承包人与发包人间的隐蔽工程验收结果或工程竣工验收结果表明劳务分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时，劳务分包人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工程承包人的相关损失。

22.2 全部工程竣工(包括劳务分包人完成工作在内)一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劳务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劳务作业的施工质量不再承担责任，在质量保修期内的质量保修责任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 23、施工配合

23.1 劳务分包人应配合工程承包人对其工作进行的初步验收，以及工程承包人按发包人 or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的涉及劳务分包人工作内容、施工场地的检查、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承包人 or 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劳务分包人配合时，劳务分包人应按工程承包人的指令予以配合。除上述初步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之外，劳务分包人因提供上述配合而发生的工期损失和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23.2 劳务分包人按约定完成劳务作业，必须由工程承包人或施工场地内的第三方进行配合时，工程承包人应配合劳务分包人工作或确保劳务分包人获得该第三方的配合，且工程承包人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 24、劳务报酬最终支付

24.1 全部工作完成，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14天内，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劳务报酬的最终支付。

24.2 工程承包人收到劳务分包人递交的结算资料后14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工程承包人确认结算资料后14天内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劳务报酬尾款。

24.3 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对劳务报酬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25、违约责任

25.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工程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2) 工程承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况。

25.2 工程承包人不按约定核实劳务分包人完成的工程量或不按约定支付劳务报酬或劳务报酬尾款时，应按劳务分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向劳务分包人支付拖欠劳务报酬的利息，并按拖欠金额向劳务分包人支付每日 ‰的违约金。

25.3 工程承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时，应向劳务分包人支付违约金 元，工程承包人尚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劳务分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劳务分包人工作时间。

25.4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劳务分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3) 劳务分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义务时，应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元，劳务分包人尚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延误的劳务分包人工作时间不予顺延。

25.5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26、索赔

26.1 工程承包人根据总(分)包合同向发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或其它资料时，劳务分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保持并出示相应资料，以便工程承包人能遵守总(分)包合同。

26.2 在劳务作业实施过程中，如劳务分包人遇到不利外部条件等根据总(分)包合同可以索赔的情形出现，则工程承包人应该采取一切合理步骤，向发包人主张追加付款或延长工期。当索赔成功后，工程承包人应该将索赔所得的相应部分转交给劳务分包人。

26.3 当本合同的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应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并有索赔事件发生时有效的相应证据。

26.4 工程承包人未按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工程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作时间延误和(或)劳务分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报酬及劳务分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劳务分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工程承包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21天内，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5) 当该项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劳务分包人应当阶段性地向工程承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结束后21天内，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26.5 劳务分包人未按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工程承包人可按上述程序和时限以书面形式向劳务分包人索赔。

## 27、争议

27.1 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2)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4) 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 28、禁止转包或再分包

28.1 劳务分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劳务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劳务分包人将依法承担责任。

## 29、不可抗力

29.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的定义与总包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2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劳务分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工程承包人应协助劳务分包人采取措施。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认为劳务分包人应当暂停工作，劳务分包人应暂停工作。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劳务分包人应每隔7天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通报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14天内，劳务分包人应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和有关资料。

2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和延误的工作时间由双方按以下办法分别承担：

(2) 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的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劳务分包人自有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劳务分包人自行承担；

(6)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7) 延误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2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30、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30.1 在劳务作业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和化石或其

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劳务分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工程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合同工作时间。如劳务分包人发现后隐瞒不报或哄抢文物，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0.2 劳务作业中发现影响工作的地下障碍物时，劳务分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工程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合同工作时间。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工程承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 31、合同解除

31.1 如果工程承包人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劳务报酬，劳务分包人可以停止工作。停止工作超过28天，工程承包人仍不支付劳务报酬，劳务分包人可以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31.2 如在劳务分包人没有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前，总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终止，工程承包人应通知劳务分包人终止本合同。劳务分包人接到通知后尽快撤离现场，工程承包人应支付劳务分包人已完工程的劳务报酬，并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1.3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一方违约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31.4 合同解除后，劳务分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工程承包人要求撤出施工场地。工程承包人应为劳务分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

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作劳务报酬。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 32、合同终止

32.1 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劳务报酬价款支付完毕，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交付劳务作业成果，并经工程承包人验收合格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 33、合同份数

33.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各执一份；本合同副本 份，工程承包人执 份，劳务分包人执 份。

## 34、补充条款

## 35、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 后生效。

附件一：工程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构配件计划

附件二：工程承包人提供施工机具、设备一览表

附件三：工程承包人提供周转、低值易耗材料一览表

工程承包人：（公章） 劳务分包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为确保甲方承建的\_\_\_\_\_工程劳务承包合同工程顺利完工，根据施工安排，甲方将\_\_\_\_\_工程承包给乙方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为确保优质按期完成施工任务，按照高标准、严要求完成施工任务的总体目标，同时也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及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条款如下：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数量： \_\_\_\_\_

4. 工程数量及内容： \_\_\_\_\_

## 第二条 工期

1.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
2.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
3. 总工期为：日历天\_\_\_\_\_天。
4. 阶段性工期目标：以甲方阶段施工计划为准。

### 第三条 承包方式与工程造价

1. 承包方式：综合单价承包，工程项目承包单价详见附件一《工序单价承包一览表》。清单所列单价应视为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所进行的所有工作项目。
2. 工序单价包含的内容：指完成合格的工程项目且合同规定应单独计量的工序单价费用。包括工程修建及其缺陷修复中所需的一切劳务(包括劳务的管理)、各类材料消耗超耗、施工机械、机场管理、施工调遣、小临设施、施工风险、成本节约形成的利润，工程结束后的现场清理以及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
3. 本合同施工均含完成本项工作所有的工作内容和缺陷修复，有及合同明示或暗示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等的费用。除清单所列项目外，其他与本工程项目内容有关的施工项目应人微言轻完成本项工程的辅助工作，不再另行计价。
4. 工程实际造价按甲方施工技术部门签证的实际完成的且经业主、监理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乘以合同的单价计算。
5. 本工程造价单项价格一次包死，不受天气变化、市场价格、职工生活费用增加、甲方相关工程施工进度、国家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如遇不可抗力，双方协商解决(不可抗力是指当事人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事情)。本工程营业

税、城市建设维护税及教育费附加由甲方代交，其他税费由乙方自行负责缴纳。

####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1. 合同签订之前，乙方必须向甲方交纳不少于合同造价10%的履约保证金(若乙方以进场设备作为抵押，应按照国家担保法规定到国家相关部门办理抵押手续)。
2. 若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期进场或不能继续完成本工程或给甲方工程施工和企业信誉造成了损害，甲方有权扣留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剩余部分在乙方所承包工程施工完成并结算完毕后一次性付清。
3. 乙方在工程施工完成并撤离施工现场后，出现所雇佣民工或债主到甲方索要欠款，甲方将从履约保证金中代付相关款项，并加扣5%的手续费，不足部分从保留金中扣除。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结束并结算完毕满一年且甲方撤离施工工程现场后付清。

#### 第五条 计量支付与工程结算

1. 甲方每月对乙方完成的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项目进行计量支付，每月的25日为计量支付时间(但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计量时间和支付时间做出调整)。乙方按照当期实际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实物工程量，编制月计量支付申请表，报甲方施工技术部门和计划经营部门审批。经甲方专业工程师和计量工程师签认后，作为中间计量的依据。经甲方专业工程师和计量工程师签认的工程量，甲方将不预计量和结算。
2. 施工期间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当月计量总额的70%。乙方工程全部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结算总造价的90%，甲方工程全部完成进入保修期后支付至95%，扣留的总造价的5%转为工程保留金。甲方每期向乙方支付款项时均应扣除：

甲方向乙方所供材料费用、机械使用费用;乙方向甲方所借的费用;甲方向乙方开据的罚款票据金额;合同规定扣除的其他款项。

3. 乙方应合理使用甲方拨付的工程款，并不得挪用。每期工程款拨付时，乙方应将上期拨付资金使用情况上报甲方财务部门审核，同时将上月工人签字的工资表复印一份交到甲方财务部门。若乙方账目清晰，资金使用合理，无将本项目部资金挪作他用现象，甲方将在业主拨付工程款到位后按本条第2款规定的比例分期支付，否则按上述比例的50%拨付或不拨付工程款。

4. 甲方有权对已经批复的任何一期计量支付的错误进行修正。

5. 工程竣工结算以设计图纸和工程实物为依据，按乙方实际完成的且经甲方、监理、业主验收合格并经甲方工程部门复核认可的工程数量结算。

6. 开工前甲方不向乙方支付预付款，施工期间不向乙方预支其他任何费用。

7. 本工程保留金的比例为结算工程总造价的5%。缺陷责任期为甲方交工证书签发之日起两年，工程保修期为行缺陷责任期满之日算起五年。甲方将在业主保留金支付后一个月内支付乙方保留金。但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或缺陷责任期内存在质量问题或发生过等级质量事故，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提高保留金的比例和延长保留金的支付时间(最长可在保修期满后支付)。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或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进行处理的费用从工程保留金扣除。

8. 若现场发生甲方调动乙方人员、材料、设备的情况，乙方应及时进行签认手续并在当月的计量支付中办理计量，未按期办理的，甲方不予认可。

9. 有下列情况之一，不予计量：工程质量不合格，已明确要求返工或已返工，但工程质量未经甲方验收确认和未填写事故质量报告的项目；违反合同规定转包分包的项目；变更增加工程项目手续不完备的工程项目；工程质量未经甲方评定或未经甲方质检工程师签字认可的项目；其他违背合同规定的项目。

10.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中间计量支付工作，并派出相关人员，服从甲方统一安排(包括计量器具的要求和计量方法的采用等)。

## 第六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

### (一)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

1. 甲方供应的主要材料设备，按附件二《甲供材料设备单价汇总表》计算，相应款项在甲方拨付乙方工程款时予以扣除。凡甲方统一采购的特殊材料设备，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购，一经发现自行采购将按所列单价的两倍进行处罚，且自购材料设备不得在本工地使用。甲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不得用于其他工地，更严禁将材料出售。乙方超过计划使用材料设备2%的部分，甲方按合同执行期间市场最高价的2%对乙方加收资金占用费、采购保管费、补材料差价等费用。如乙方私自出售甲方供应材料，一经甲方发现将按合同执行期间两倍对乙方进行处罚。附件二《甲供材料单价汇总表》中未列明的材料原则上由乙方自行采购，但对工程质量或工程进度会有重大影响的材料仍由甲方统一采购。

2. 水电由乙方自行解决，若利用甲方供电的，电费按1.0元/度收取，用电数量为正常消耗量加损耗量。

### (二) 乙方的材料、设备

1. 乙方按合同规定采购的材料和设备必须满足设计和规范的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检验材料。委托甲方进行检验

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自行检验的项目，其材料、设备应满足业主、设计、监理要求，并应得到以上部门的认可，否则甲方按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处理。

2. 由于乙方原因或技术需要拟代用的材料，必须报请甲方批准，超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甲方使用一方的材料和机械按附件二《甲供材料设备单价汇总表》、附件三《人工、机械台班单价汇总表》计算，并与计量支付和工程结算同时办理。

4. 乙方保证按附件四《人员、设备进场时间表》中要求的设备型号、数量和时间进场。若乙方机械不能按时进场，按乙方违约处理，甲方将视情节按乙方未进场机械每台套每天对乙方处以不低于\_\_\_\_\_元的罚款，并至直将乙方驱逐出场，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设备，乙方必须按要求增加。

## 第七条 乙方驻工地代表和主要人员

1.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2. 乙方驻工地技术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3. 乙方驻工地代表及技术负责人需要更换时，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能更换，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及职权内的承诺)。

4. 乙方施工现场主要人员(工地主管和技术、财务、物资负责人)必须得到甲方的认可，且必须持有法人委托书，能够胜任所负责的工程技术和管理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

认为不称职的人员。以上人员不得擅自离开工地，若要离开必须向甲方对口部门主管请假，否则甲方将按缺席人数以每人每天\_\_\_\_\_元对乙方进行处罚。

5. 乙方必须保证施工现场至少有一名精通测量、试验和工程技术的专业人员，全权负责工地上的技术事宜。此人员要求有专业技术职称或上岗证，且经甲方考察具备以上能力。乙方的技术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测量、试验、技术员等)要服从甲方技术负责人驻地代表及技术部门的管理。

6. 乙方不得聘用素质低劣、品行不正，以及法律不容许的人在施工范围内工作，并应对工作人员进行全面的思想、安全、质量教育。

7. 甲方使用乙方的人员按附件三《人工、机械台班单价汇总表》计算，并与计量支付和工程结算同时办理。

8. 甲乙双方的对应人员负责办理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签字手续，其他人员签字无效，只有乙方的工地负责人才有权办理中间计量和最终结算手续。

9. 乙方各操作人员必须持有相关有效证件才允许上岗，不得无证作业。

10. 乙方必须配备专职电工和安全员在岗，负责施工现场的用电和安全施工事宜。

## 第八条 施工图纸

1. 甲方在开工前5天内，向乙方提供一套复印的施工图纸。

2.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说明、技术交底和有关材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正式开工前由乙方会同甲方共同审阅，施工中如有疑问及时向甲方专业工程师请示，由甲方专业工程师

负责解释。

3. 非经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技术交底，不能作为乙方永久性工程的施工依据。
4. 变更设计按甲方专业工程师书面提供的变更设计文件为准。
5. 乙方因施工需要根据设计图纸自行绘制的施工用图纸，必须报请甲方审核批准后方可使用。

## 第九条 甲方的工作及责任

1. 申请项目开工报告，审批单位工程和单项工程开工报告。
2. 编制项目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审查乙方报送的工程施工方案，并监督实施。
3. 负责对乙方进行施工技术交底，并对乙方工程质量、进度及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
4. 负责进行施工的初次放样测量，控制点的测设与定期复核，并不定期对乙方的施工放样进行抽检。
5. 甲方提供相应的试验检验设备和人员，并负责对乙方的试验检验进行监督。
6. 按本合同约定的分工范围和要求，供应工程所需的主要材料和设备。
7. 按实际变更、增减的工程量，及时组织对工程数量审核、签证。
8. 按本合同约定办理计量支付手续，拨付和结算工程价款。
9. 按有关规定组织和参加竣工验收交接工作。

10.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协调本工程其他施工队伍，减少相互干扰。

11. 审核乙方自行绘制和设计的施工用图纸。

12. 甲方及监理人员对乙方的任何认可和指导均不能免除或减少乙方按合同规定应负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3. 对乙方进行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对乙方的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必要时有时有权发出停工令和返工令，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具罚款票据。

14. 协助乙方协调地方关系，费用由乙方承担。

15. 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及时会同监理进行检查验收。

## 第十条 乙方的工作及责任

1. 编制施工方案报送甲方，经甲方审定后组织实施。

2. 负责工程局部测量和施工中的放样及试验检验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费用，配合甲方做好测量和试验工作，服从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3. 服从甲方在施工中的统一调度，处理好与本工程段其他施工队伍的关系。处理好与其他工程项目施工干扰问题，服从甲方统一调度，不得以此为理由要求甲方增加相关费用。

4. 服从甲方、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及本工程业主、监理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

5. 按期向甲方报送年、季、月度施工计划，年、季、月工程统计报表，质量安全事故报表，工程形象进度及其报表资料。

6. 按合同约定的分工范围，做好材料和设备的采购、检验、加工和管理工作。
7. 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和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创优目标，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和交付使用(包括阶段性进度计划)。
8. 坚持文明施工，做好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
9. 按照规定提交所需施工资料和竣工文件。
10. 及时提报计量支付报表资料，办理工程价款结算和竣工结算。
11. 对已完工的工程和安装的设备，在验交前应负责保管，保证其完好状态。
12. 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内，负责工程的缺陷修复。
13. 乙方撤场之前必须将当地的民工费、材料费等外欠款清还完毕，保证不因外欠款问题影响甲方施工和损害甲方企业信誉，否则甲方将按本合同第四条3款进行处理。
14. 妥善处理与地方政府及村民的关系，避免产生矛盾和激化矛盾。
15. 乙方不得以甲方项目部或项目部工程处、队等名义对外签订合同，乙方对外签订的合同责任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16. 及时发放所雇佣民工的工资，严禁拖欠民工工资。因拖欠民工工资造成不良影响或恶劣后果的，其责任由乙方自负，给甲方造成影响的乙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必须对所使

用的民工就工资发放，运行妥善解决，春节前甲方对乙方支付的工程款，乙方必须优先考虑民工工资。

17. 建立完善的质量自控保证体系，配备必要的测量、试验设备、仪器及专业技术人员，建立工地试验室。

## 第十一条 工程质量

1. 乙方在施工现场必须按甲方贯标的要求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并设立专职质检人员，负责工程质量的管理和检查，服从甲方在质量方面的统一管理。

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工程设计文件、现行技术规范及相关工程施工规范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专业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抽查和重点检查，并提供必要的检查条件。

3. 乙方所承包的工程，按本工程技术规范检查验收，工程质量保证合格率100%，优良率达到95%以上，并达到甲方项目质量计划的质量目标。

4. 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偿返工，达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若返工后仍达不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给予\_\_\_\_\_元/次的罚款。

5. 甲方对乙方有质量否决权，乙方服从甲方有关工程质量方面的奖惩。

6. 乙方配合甲方做好质量检查、质量评定资料的填写与签认，并服从甲方的指导和监督。

7. 乙方的质量管理(包括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措施、过程控制)及其资料要与甲方保持一致。

8.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实施工程全面创优，乙方要服从甲方有关此方面的安排和部署(包括技术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

9. 严格现场管理，做好文明施工，积极配合甲方接受甲方、监理、业主等组织的各种检查，项目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和环境保护。清理和环境保护的标准按甲方与业主的合同要求办理，达不到该标准，按甲方核定的造价进行扣款；由于现场文明施工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

## 第十二条 工程检查与签证

1. 甲方专业工程师在对工序检查前，乙方应严格自检。

2. 乙方自检合格以后，按规定格式填写工序检查证及附件后(检查证的填写格式及其完备性、文整要求要服从甲方的指导与监督检查，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通知甲方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下道工序施工。检查不合格或检查证及附件与实际不符，甲方专业工程师不予签证，待乙方改正后重新检查，合格后方可签证。

3. 乙方未按规定通知甲方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进行检查即进行检查即进行后继施工的工程需要新检查及返工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并给予乙方不少于\_\_\_\_\_元/次的处罚。

## 第十三条 进度计划

1. 乙方应在收到图纸5天内，根据合同的总要求和分阶段工期要求及现场的实际编制工程总体施工计划，并报甲方审核。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下达的年度、季度施工计划5天内，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细化的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并于每月20日前提出下一个月的工程进度计划。

3. 乙方必须按甲方下达的施工计划完成任务若无不可抗力影响当月完成不足下达计划的80%，当月不予计量支付，并按差额的3%进行处罚。为完成甲方下达的计划，但完成超过计划的85%，不进行奖罚。
4. 甲方下达的施工进度计划(包括阶段性施工计划)，使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5. 甲方根据业主要求的工程实际需要安排的阶段性施工计划，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6. 乙方必须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开工。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在合同开工日期前10天，书面向甲方提供延期开工理由和要求的报告。甲方如不同意延期开工的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的要求，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7. 在必要进甲方可书面要求乙方暂时停止施工。并在5天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乙方在接到甲方代表书面复工通知后继续施工。
8.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竣工或未能按甲方及业主阶段性工期要求完成全部或部分工程应承担逾期完工的责任，工期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格的0.5%/天向甲方支付拖延违约金。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进度滞后，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审核，甲方同意后工期方可顺延。
9. 乙方无任何理由要求总工期顺延(甲方同意例外)。如总工期因乙方原因造成顺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乙方负责。
10. 甲方不承担乙方任何赶工费用。

#### 第十四条 安全施工

1. 在施工中，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和行业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重视施工现场作业安全，制定安全措施，做好特殊工种的劳动保护工作。
2. 乙方负责施工范围内的安全事故处理及一切安全责任。乙方必须安排专业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施工段内的一切安全，经常检查设备、机械、安全标志的完好情况，杜绝一切安全事故的发生。
3. 为了保护工程、保障施工人员和群众的安全，在必要的地点和时间内，乙方应设置照明、安全警戒标志和看守。同时做好劳动保护保证措施及相应工程项目要求的硬件措施，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4. 一旦发生伤亡事故，乙方必须立即通知甲方代表和急救机构，甲方代表应按规定向上级安全、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甲方应为抢救提供必要的条件，所有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5.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进行施工技术安全措施的监督、检查。
6.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法规，为所属施工人员、施工财产购买相关保险，并将所买的人向保险和工人身份证复印件交到甲方计划部门。乙方因施工安全措施不当，造成人身作亡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自负。乙方因自身看守不当造成财产损失，责任由乙方自负。
7. 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创建安全文明工地活动，并提供必要的条件，绝对服从甲方的统一部署。
8. 乙方对本承包工程的安全负责，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承包期间，承包签约人即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承包工程的安全生产负全部责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规，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处罚；设立安全组织机构和专职检查员，

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管理、教育;在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必须采取必要的防护和安全保障措施,以保护工程周围居民和建筑物的安全,并承担所需的费用,若因此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补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 第十五条 设计变更增减

1. 当现场设计变更、增加工程数量时,乙方应立即提出书面报告报甲方技术和计划部门审批,并要得到甲方负责人的签署认可。若因乙方未能及时报告造成工程量无法准确计量,甲方将不予认可。如乙方自行增加或改变设计,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负。

2. 当现场设计变更、减少工程量时,甲方按业主通知或批复的工程量相应减少,计量与结算时按减少后甲方工程部门复核过的实物工程量计算。

3. 若无甲方变更通知书或者甲方签认的书面变更通知,一切增加的工程数量均视为无效。

4. 变更工程项目如果分包清单中有单价,招待分包清单单价;如清单无合适单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5. 施工方法的改变一律不予调价。

## 第十六条 环境保护

1. 乙方在施工中取土、弃土、排污等必须按设计文件和甲方与当地相关部门签订的有关协议和要求进行处理。

2. 乙方应在施工中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避免和减少因施工方法不当引起的对环境的污染和破坏。一旦发生,其后果乙方自负,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必须避免乱拉、乱弃、乱排,由此发生的纠纷、处理费用及其后果责任

由乙方自负)。

## 第十七条 文物保护

在施工中发现文物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并尽快通知甲方，并由甲方与管理部协商处理意见，在12小时内通知乙方。延误工期时，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补救措施。

## 第十八条 工程转包与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或转包，若乙方违反这一规定，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 第十九条 违约

1. 因甲方责任和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工程延误的，合同工期顺延，没有费用补偿；乙方也郑重承诺：决不因合同工期延长而向甲方索赔、追加任何费用。
2. 因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或返修，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影响工期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因乙方责任导致工程不能继续施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 若乙方不经甲方同意而自行终止合同，甲方有权只按乙方所完成合格工程的工程量的60%予以支付，剩余的40%作为甲方对乙方的违约罚款，不再支付给乙方，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
5. 若乙方在施工中出现重大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给甲方工程施工和企业信誉造成了不良影响，视为乙方违约。

6. 禁止乙方通过各种关系给甲方在工程施工和工程结算中施加压力，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7. 乙方进场的机械未经甲方许可不得随便调离本工地，若中途发现乙方施工机械私自调离本工地，视为违约，并按照合同进行处罚，直至将乙方清除出场。

## 第二十条 文明施工

1. 乙方必须坚持文明施工，争创标准化施工现场，满足业主、监理及甲方的要求，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2. 若因乙方现场施工不能符合标准化现场施工的要求，造成甲主受到相关单位的批评及处罚，甲方将在原处罚基础上加倍处罚乙方。

3. 乙方应新生当地居民的生产、生活习惯，严禁发生有损甲方企业形象的事情，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_\_\_\_\_元的罚款。

## 第二十一条 其他事项

1.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公布举报电话，开展廉政教育，配合甲方做好廉政建设工作，杜绝经济犯罪行为的发生。

2. 乙方应配合甲方及当地政府做好防非典、防禽流感和其他突发疫情的防疫工作。

3. 本工程水费、电费、人员交通住宿治安卫生费均由乙方自负。

4. 若乙方达不到甲方质量或进度要求，并且不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甲方将进行任务调整。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此费用从乙方计价款中扣除。

5. 乙方服从甲方的项目管理及其相关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创优规划、质量计划、奖惩措施等所有相关方面的管理。
6. 乙方要自行做好所承担的所有工程项目及其相关的成品、半成品的防护和保护工作，并遵守甲方作出的有关此方面的要求，由于防护和保护不利造成损失，其费用及后果乙方自负。
7. 乙方不得做出有损甲方信誉和形象的行为。
8. 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条例、严禁利用场地进行违法犯罪活动，如有发现，乙方自负一切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9. 乙方不得自行与业主、设计、监理部门发生直接联系，如需要联系，应提前通知甲方，由甲方统一办理。
10. 除非甲方确定认可，甲方不增加任何技术措施费用。双方理解为合同单价已经包括了与此相关的一切费用。
11. 乙方必须做好有关本工程的技术资料、合同单价、施工合同、支付情况、验工计价资料等的保密工作，严禁向无关人员(包括其他施工队伍、地方有关部门和人员、甲方未明确的知情人员等)泄密，如果发生泄密情况，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乙方自负，同时甲方有权视具体情节对乙方进行任何惩罚(包括终止合同)。

## 第二十二条 补充协议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根据实际和需要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经双方确认的电报、会议纪要、施工图表、技术交底部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二十三条 合同附件

1.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数量为暂定）
2. 附件二：《甲方材料设备单价汇总表》
3. 附件三：《人员、机械台班单价表》
4. 附件四：《人员、设备进场时间表》

## 第二十四条 争端与解决

1. 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对方均可提出协商，协商不成可依法申请调解、仲裁、诉讼。
2. 在本工程业主没有拨付保留金前，乙方不能以甲方拖欠工程款为由到法院起诉。
3. 本合同发生诉讼，选择法院是\_\_\_\_\_省\_\_\_\_\_市人民法院。

## 第二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1. 本合同由甲方、乙方均签章之日起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保修期满并将工程结算费用支付完毕后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

甲方代表\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签约地点：\_\_\_\_\_省\_\_\_\_\_市

乙方

乙方代表\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建筑工程木工劳务承包合同篇四

甲方：

乙方：

为保证双方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施工内容：

1、工程名称：

2、工程内容：模板工程

二、承包方式：

1、承包人工费按平米包干，每平方米建筑面积元(阳台面积按一半计算建筑面积)。

2、乙方自备工具、材料有：电锯、电刨子、白线、墨汁、水平尺、安全帽。

3、承包内容：

乙方所承担承包工程内的所有木工活(木制作安装及水暖洞口

吊模)和宿舍搭建的木工活，待工程完工时，负责把钉子起完，木材放整齐。自焊楔余子，负责装卸返库。

#### 4、管理内容：

- 1) 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领导、听从指挥。
- 2) 无论任何班组如有工人偷、盗工地材料，罚款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3) 承包队所承包工程实行全过程管理，即从进入工地开始施工到竣工验收合格后的全方位管理承包。

#### 三、合同工期：

自\_年\_月\_日开工至\_年\_月\_日竣工

#### 四、质量标准：

合格

- 1)、严格按设计要求施工，必须满足规范规定。
- 2)、对工程质量超出允许偏差，甲方对乙方严格处罚。
- 3)、造成严重后果的，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 五、安全标准：

安全无事故施工

- 1、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不违章作业。班长做好班前安全交底，做到“三不伤害”，杜绝一切事故发生。因违反操作规程施工，发生伤亡事故除追究乙方责任外，并按有关规定罚款，造成经济损失及严重后果，乙方自负。

2、严格执行公司安全生产有关各项条例。

## 六、材料管理：

1、执行材料消耗定额。

2、限额领料，乙方必须指派专人领料。

3、超出限额消耗材料，用料不合理，材料丢失浪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按原价从乙方承包费中扣取。

## 七、现场管理：

1、施工现场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乙方不清理甲方另行安排所发生的.费用，加倍从乙方承包费中扣取。

2、甲方负责乙方所有的材料运到现场，乙方负责卸车并入库，堆放整齐，文明施工。

## 八、付款方式：

施工期间甲方按月份预借给乙方生活用款，待竣工验收达到质量标准，其材料消耗、工期、安全各项均达到要求标准后，付款总额达到70%，年底前再付20%，余下10%在次年7月1日前结清。

## 九、违约责任：

1、对中途不干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已发生的人工费甲方概不负责。

2、竣工验收后，如乙方达不到验收标准，扣罚承包费用的20%。

3、对不按工地要求和违反工序施工造成其它工种窝工损失，

由造成者(乙方)负责。乙方擅自停工、造成间接损失均按实际计算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4、乙方未按合同工期完成者，每延误一天扣罚承包费2%。

5、若由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窝工、停工，工期相应顺延。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商定后予以补充。

十一、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终止条件：

1、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各项指标，甲方付清承包费后合同自然终止。

2、甲方中途辞退乙方或乙方中途不干，本合同随之终止。

## **建筑工程木工劳务承包合同篇五**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和条款，以及施工规范的规定，由湖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x项目工程。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现甲方将该项目劳务工程、施工机械设备及部分周转材料承包给乙方。为明确甲乙双方在工程建过程中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在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下达成一致，特签定如下条款。

一、承包形式：包工(含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

二、承包内容：根据甲方提供蓝图的内容确定如下：

- 1、钢筋工程制作、焊接、机械、绑扎及人工安装。
- 2、模板工程人工、材料、机械、支撑脚手架全包。
- 3、外脚手架材料、人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全包。
- 4、砼工程、砌体、内外墙天棚抹灰、外墙保温、屋面找平、楼地面、人工机械。
- 5、施工用水、电、材料、人工(甲方水电供至水电表上，本工程中预埋及水电安装甲方负责)。
- 6、所有乙方施工用的机械设备安装、检测验收(设备基础及安装所需的土建材料甲方提供)。
- 7、基础及地下室工程中的砖模砌体、梁基成型、施工排水、砼、砌体、抹灰、地面找平、护坡、以及本工程中的分中划线全包(甲方负责退土)。

三、合同价款：合同总价约为x万元。承包内容中，竣工按国家规定计算建筑面积，办理结算，每平方米按元计价；地下室含伐板基础，消防水池及通道，每平方米按元计价(注一号楼1层高5.5米，2层高3.8米，二号楼架空层x米)。

四、付款及结算方式：

- 1、根据工程完成进度付款，分为基础完工30万元、主体完工50%：25万元、主体竣工25万元、砌体完工25万元、内外墙粉饰完工25万元、竣工验收30万元，共计x万元，约60%。
- 2、竣工结算时，乙方承担房屋1套，冲抵余下40%款额，余下40%待本工程入住率达80%结清(限时两年内，竣工后乙方随

时卖房可抵冲工资款)。

## 五、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施工中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管理人员、项目部、业主、质监及监理部门的质量检查、监督、工程竣工经综合评定达到合格等级。

## 六、工程工期

1、乙方必须按甲方总体施工进度计划组织人员，确保工程的顺利完工。

2、工程从基础伐板开始计算工程工期，总工期为240天(20xx年9月10日至20xx年5月10日)。

3、不可抗事件发生，工程相应顺延。

4、工期延误一天，甲方处乙方每天500元罚金，提前一天甲方给予每天500元奖励。

5、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待料，及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材料损失的，双方按实际发生额进行赔偿。

## 七、安全生产

1、乙方必须服从甲方项目部的监督管理，遵守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条例，乙方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管理教育，做好相应的防护工作，对违章人员甲方随时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2、施工安全保险，乙方承担1.4万元，其余部分由甲方负责买至赔额达到60万元。

3、乙方向甲方缴纳拾万元安全保证金，甲方将从40%余款中

扣除，若因安全事故对甲方资质造成重大负面影响，拾万元保证金不予退还，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工程完工退还给乙方(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2万元内，一切经济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 八、施工现场管理

1、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施工现场管理条例，对施工材料、机械、设备必须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现场保证整洁、通畅、堆放有序。

2、文明施工，安全作业，杜绝野蛮行为。各部分项必须做到工完场清，做到材料无浪费，施工无返工，如有发生甲方有权处以罚款。

3、甲方必须总体布置现场，合理调度，保证水电路正常畅通。

## 九、甲乙双方责任

### 甲方责任：

1、及时提供施工蓝图及变更文件。

2、负责图纸会审，对质量安全隐蔽工程、基础主体及时组织验收。

3、按合同约定时限三日内给付工资款。

4、指导乙方现场施工，现场监督检查质量、安全、及时核定工期。

5、行使甲方应尽责任、权利和义务。

### 乙方职责：

1、按图施工，质量自检，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等级，

并保证验收合格。

2、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按期完成工程任务。

3、服从甲方管理和安排，确保及时进行质量保修。

## 十、工程保修

本工程保修期为一年，一年内乙方必须为甲方提供及时的保修范围内事项，若乙方不能及时保修，甲方有权自行安排，按实际发生费用从乙方保修金中扣除。

## 十一、其它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签字生效，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以上合同条款，任何一方不得终止合同，若一方严重违约或确已无继续履约能力时，另一方可要求对方支付赔偿违约金伍万元。本合同保修期完，工程款结清自动失效。

未经事宜，双方协商补签，与本合同法律效力同等。

甲方：

乙方：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建筑工程木工劳务承包合同篇六

总包单位：（简称甲方）分包单位：（简称乙方）经甲乙双方协商决定，现将工程承包给乙方施工。为明确甲、乙双方各自

的责任，经双方一致协商，特签定此合同书，具体内容如下：

1、乙方要严格按甲方要求的工期及质量完成生产任务，如不能按要求完成或造成质量事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价赔偿且可单方面解除劳务合同。杜绝安全隐患，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不得违章作业，要遵守甲方现场的规章制度，做好现场生活区、工作区的文明施工。

2、进场时间：

3、按照图纸施工，按黑龙江省地方现行标准及技术质量交底检查验收。

4、承包方式：包工不包料(不发生计时工)。

5、承包范围：该工程所有砼工程的施工(包括振捣、找平，不包括预制过梁、木砖等小型预制构件)。

6、承包单价：按砼量计算(1、铲车上料12.00元/m;2□人工上料15.00元/m;3□商品砼10.00元/m)□

8、工期要求：6月30日至月30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拖延，每天罚款元，并承担其它相应经济损失。因甲方原因(如停水、停电、材料供应不及时)造成拖延工期，工期相应顺延。

9、结算方式：分期付款：二层主体完按实际工程量付工程款的70%，拆模后经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付剩余的30%工程款，以上层每两层完按实际工程量付工程款的70%，拆模后经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付剩余的30%工程款。每次支付工程款时须经项目经理、工长、技术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保管员签字认可。

10、处罚条例：乙方应按现行黑龙江省地方现行标准及技术质量交底进行施工，如经甲方验收达不到合格标准要求按如

下条款进行处罚：

- 1) 每发现一处涨模，除将涨模处剔凿达到要求外罚款200元。
  - 2) 每发现一处模板下沉现场，罚款50元并返工处理。
  - 3) 模板截面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和质量检查验收规定。如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次罚款100元并返工处理。
  - 4) 木工支模板要按计划下料少剩短头，如发现有短头不用而用大张板，每发现一处罚款300元。
  - 5) 需要切割整张板、整根木方，要得到甲方现场项目经理、工长及技术员的同意，如发现不经甲方认可的切割整板、整方，每切割一张整板罚款200元，每切割一根整方罚款300元。
  - 6) 按预算领取钉子、脱模剂、胶带，不得随处乱丢。如发现超预算或随处乱丢每发现一次罚款200元。
  - 7) 拆除模板按指定地点堆放整齐，如乱丢乱放每次发现罚款200元。
  - 8) 必须服从甲方领导及指挥，如不服从管理每次罚款200元。
- 1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
- 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总承包单位(甲方)： 分包单位(乙方)：

(盖章) (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 建筑工程木工劳务承包合同篇七

甲方(发包单位):

乙方(承包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建设工程劳务作业合作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劳务作业分包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工程内容、性质及数量:

四、工程工期:

五、工程质量要求:

六、工程造价:

七、工程承包方式及取费标准:

八、工程价款的拨付及结算方式:

九、本工程由甲方按工程施工的进度计划供应材料,其规格、型号等均由甲方核验后乙方点交签证。其中:

十、考核验收:本合同甲方要求在四个方面对乙方进行考核后方可结算:

1、安全生产：乙方应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2、工程质量：坚持工程质量标准，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等有关要求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要求。

3、工程工期：

4、文明施工：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

十一、甲方责任：

1、组织有关人员对乙方进场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综合治理等方面的教育，做好日常监管工作。

2、组织及负责对乙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施工技术、措施等方面的交底。

3、负责对乙方施工人员的安全、工程质量、文明施工等方面的工作进行指导、监控，并按规定及时做好验收工作。

4、负责解决乙方进场施工作业人员的住宿、就餐等问题，并及时对其进行卫生等方面工作的指导、监管。

5、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十二、乙方责任：

1、按甲方的各项交底要求，严格按国家操作规范和施工验收规范，精心组织施工。

2、按甲方的工期计划要求，认真编制施工作业计划，每月应

按时完成甲方下达的月工期计划。

3、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劳务作业人员工资。

4、严格执行安全协议书中的规定，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措施，做好各项基础工作。

5、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办理好进场前的规范用工手续。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等有效证件。

(2)乙方进入甲方施工区域的生产作业人员，应出具作业人员身份证件、特殊工种操作证件等有效证件。

6、乙方应加强对劳务作业人员的管理，自觉遵守各项管理规定。

十四、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必须同时签订下列合同附件。下列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安全生产协议书；

2、治安、保卫、防火等协议书。

十五、甲、乙双方就材料、设备、工具物品、工艺等方面的事项，可另行约定。

十六、违约责任：

1、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不履行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元，甲方尚应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

顺延延误的乙方工作时间。

2、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因自身原因延期交工的，每延误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元的违约金；

(3)乙方不履行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应向甲方支付元的违约金，乙方尚应赔偿应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延误的乙方工作时间不予顺延。

3、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本工程甲方委派 同志为现场负责人，乙方委派 同志为现场负责人，共同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各项约定。

十八、争议：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可自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本合同自签定后即生效，至全部工程作业内容竣工验收、工程价款结清后即失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建筑工程木工劳务承包合同篇八**

甲方：

乙方：身份证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将模板制作、安装、拆除以内部劳务清包的形式承包给乙方完成。为加强项目管理，按规范、高速、优质、安全，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福泉市综合医院项目

二、工程地点：贵州省福泉市金鸡山

三、承包方式：包清工、包限额领料、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包工期)、包文明施工。

四、工程内容：

1、场内地面、楼层的模板、支撑架料、扣件的水平运输、垂直运输；以及结构楼层中(内、外)的模板安装时的水平标高(配合除轴线外的施工放线)。多层顶板支撑板带。

2、根据设计图纸或模板翻样图加工模板，安装前墙、柱、梁、现浇板模板内垃圾的清理，浇砼时护模。按施工图纸及验收规范进行模板安装，安装完毕模板内垃圾的清理，墙根、柱脚因支模原因造成砼膨胀的剔打垃圾的清运。主体结构的剔打，修补等。模板每两层刷一次隔离剂。

5. 包拉杆、钉子、铁丝、步步紧等辅材。

6、设计院和建设单位对本工程的变更而发生的增减工程量。

五、工程质量：

六、工期：

七、劳务单价及结算方式：

1、劳务单价：

2、结算方式：按04定额面积计算规则计算面积；

3、付款方式：其余尾款在该分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九十日内结清。

八、其它约定：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 建筑工程木工劳务承包合同篇九

甲方：

乙方：

甲方将承建的东升街道东升三期廉租房二标段(5#楼)吊顶单项工程，发包给乙方采用包工方式进行施工。为了明确工程内容及双方责任，本着互相协助及平等互助的原则，依据本

工程的情况，特商定如下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升街道东升三期廉租房二标段5#楼施工地点：东升一杆旗施工内容：商铺、走道、厨卫的吊顶承包方式：人工费单包。甲方提供以上承包内容所需要的主要材料，乙方提供完成以上承包内容所需的辅助材料(注：钉子、安全帽、施工所必须的工具、桶以及临时用电等)。

5、工期：月年个日历天。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该项施工安排为流水作业，工期按甲方安排乙方签字确认的进度计划为准。

## 第二条：劳务报酬结算支付方式

1、承包单价：综合以上承包内容及承包方式，吊顶按元/平米(此单价为含税价)。

2、工程量计算：按实际施工面积收方进行结算。

3、工程量确认：以工长收方签字，甲方指定现场负责人审核签字为准。

4、工程款支付方式：

1)每月25日甲方现场对乙方完成工程量进行核实，次月月初支付月完成工程量造价的70%作为进度款，一次类推。

2)乙方在按照甲方计划按时完成施工任务，在工程完工一个月內，甲方支付乙方完成工程量总造价的80%作为进度款；增加10%作为奖励；如不能按照甲方计划按时完成施工任务，在工程完工一个月內甲方支付乙方完成工程量总造价的60%，扣除10%作为惩罚。

3)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对乙方施工的工程量进行收

方确认，待双方签字确认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完成工程量总造价的95%，余下5%作为质保金，从竣工验收之日起，两年内无质量问题。甲方将剩余5%无息支付给乙方。

### 第三条：双方责任

#### 一、乙方责任

- 1、在依约完成合同施工任务后有权获取相应条款内劳动报酬；
- 2、在履行本合同中因乙方原因发生工作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 3、在履行本合同有权对施工图纸缺陷、安全质量隐患等提出修改、整改意见，有权拒绝在不安全的条件下工作。
- 4、必须依照施工图纸、施工规范保质保量地完成本合同确定的施工任务。通过自检、互检、专检到验收，实行“三检一验”制不得留下施工质量隐患，确保施工质量。
- 6、必须接受甲方安全质量监督，甲方提出的意见，乙方应立即整改；
- 7、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乙方代表人要切实负起责任，严格管理，不得在施工工地发生打架斗殴、偷窃、赌博、卖淫、嫖娼等违法犯罪活动。
- 8、必须按时足数将劳动报酬发放到位，不得扣押、拖欠工人工资，并接受甲方监督。如拖欠民工工资，经双方核实后，由甲方直接发放工人工资，从乙方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 9、乙方不得使用童工和不宜高空罪业的劳动者，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

10、乙方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好安全帽，高处作业时必须系好安全带。甲方管理人员检查发现乙方施工人员未按要求佩戴安全帽、未系安全带的，甲方给予乙方每人200元处罚，在工程款中扣除。

11、乙方应注意随时清理自己施工范围内主材、辅材，半成品的手捡归类。

12、乙方应提前六天提出材料计划，以便甲方收购。如所提材料计划不符合实际造成材料闲置或浪费，乙方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 二、甲方责任

1、对乙方施工进度、质量进行监督管理，督促乙方认真履行  
合同义务；

3、监督检查乙方代表人按时足额发放劳动报酬，不得拖欠劳  
务人员工资；

4、监督乙方代表人加强劳务人员管理，及时督促处理发生的  
违法违纪事件；

5、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和国家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  
任；

7、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时限、标准，比例支付劳动报酬，不得  
拖欠；

8、依据本合同约定处理好发生的工伤事故。

9、认真落实三级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

## 第四条质量要求

## 第五条工程保修及服务

1、保修期、保质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甲方在验收证书签字之日起计算，按国家规定的保修条款执行，该项保修期为两年。

2、保修责任范围：除甲方使用过程认为损坏、第三者故意或非故意损坏、自然灾害及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损坏外，凡属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及验收后移交前乙方保管不利造成工程范围损坏范围损坏及施工质量低劣，不能达到原设计要求，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3、保修费用：从工程结算中截留，留工程结算总价款的5%作为保修金。保修期满扣除期间发生费用一次性返还余款。若发生的累计保修费超过截留的保修费总额，超过部分仍由乙方支付。

4、保修期间，乙方应在甲方发出通知后24小时内派人修复，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施工单位或人员修理，其费用在保修金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若出现质量争议，应提交质检部门裁定。保修期外发生损坏，乙方有责任承担修复工作，并酌情收取工料费。

## 第六条违约责任

以下情况视为违约，如乙方违约，按以下办法处理：

1、甲方逾期支付劳动报酬，应按当时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支付乙方利息；

3、乙方在施工中，因乙方人员违章操作导致事故发生的安全事故，乙方负责人应承担100%的损失，乙方负责人承担损失后不的扣发劳动者工资。

4、劳务人员在工地发生打架斗殴、偷窃、赌博等违法违纪事件的，甲方扣罚劳务费5000元每次，情节严重加倍处罚，乙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误工期，经甲方提出后，乙方不加强人员调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压缩乙方承包范围；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降低承包价格的30%作为违约损失，且乙方接到甲方终止合同的通知后必须在两日内自动退场，甲方应在30日内给乙方办完结算，并支付结算总价的60%，余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内付清。

### 第七条争议处理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首先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依法申请劳动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每份签字盖章生效的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余款结清后自动失效。

甲方经办人： 乙方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月日

年月日